

雲林縣二崙鄉立納骨塔敦親睦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公立殯葬設施敦親睦鄰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回饋金實施辦法	雲林縣二崙鄉立納骨塔敦親睦鄰辦法	為將公墓管理基金盈餘及場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租賃收益用於回饋地方，變更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回饋雲林縣二崙鄉(以下簡稱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及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訂定理由。 為將公墓管理基金盈餘及場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租賃收益用於回饋地方，新增本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敦親睦鄰經費，指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墓管理基金前一年度年度收入，扣除貸款暨必要經費後之盈餘提撥 10%之款項為上限。 本辦法所稱回饋金經費，指本所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提撥 10%為上限。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敦親睦鄰經費，指由本所公墓管理基金前一年度年度收入，扣除貸款暨必要經費後之盈餘提撥 10%之款項為上限。	經費來源。 新增太陽能光電設施租金收益回饋納入經費。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經費補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第二項經費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	第二條 敦親睦鄰經費地區包括二崙鄉各社區發展協會。	經費補助申請單位。 新增太陽能光電設施租金回饋，限設施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得申請。
第四條 敦親睦鄰經費及回饋金經費編入本所公墓管理基金預算，第二條第一項經費各社區每年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肆萬元，第二條第二項經費每年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社區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第三條 敦親睦鄰經費每年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公墓管理基金項下，支付上列各社區發展協會最高金額不逾新台幣肆萬元整。	回饋各社區之補助金額上限。 新增補助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補助金額上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用途如下：	第四條 敦親睦鄰經費用途如下：	經費使用用途。

<p>一、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端午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補助事項。</p> <p>二、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等補助項目。</p>	<p>一、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端午節慶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補助事項。</p> <p>二、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等補助項目。</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情形及查核：</p> <p>一、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陳報本所核定。</p> <p>二、計畫經費核定後確實依照本所核定之項目，覈實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五條 敦親睦鄰經費之使用情形及查核：</p> <p>一、敦親睦鄰經費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陳報本所核定。</p> <p>二、計畫經費核定後確實依照本所核定之項目，覈實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p>	<p>經費使用之查核。</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執行情形，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前往查核，如經查核有違背法令或未依核定之項目執行者則促其改正，如仍未改正者其經費不予核銷並減少或停止以後年度之補助。</p>	<p>第六條 敦親睦鄰經費之執行情形，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前往查核，如經查核有違背法令或未依核定之項目執行者則促其改正，如仍未改正者其經費不予核銷並減少或停止以後年度之補助。</p>	<p>經費使用之違反處罰。</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法規實施日。</p>